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大成榕律字第 5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信隆”）和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阳光集团

根据阳光集团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阳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5658436D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洁
注册资本	79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二）东方信隆

根据东方信隆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方信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93881783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洁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三）康田实业

根据康田实业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康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51354221M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楼轮运大厦三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志敏
注册资本	37,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

	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0 日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前，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7,8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或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比例不得超过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244,589,218.00元。已满足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17.51%	747,588,306	18.46%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15.32%	620,370,947	15.3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10.17%	411,785,923	10.1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集合计划	16,533,917	0.41%	21,039,458	0.51%
合计	1,757,827,749	43.40%	1,800,784,634	44.46%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784,634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44.46%。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除外（若有）。

（四）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28），就增持人名称、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数量、增持方式、增持实施条件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9年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就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达1%的情况做出披露。

2019年3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单一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就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达18.05%，已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情况做出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情况作出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0月28日，增持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2,956,885股，不超

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齐 伟

陈 伟

2019年10月30日